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53 号

被处罚人：柴伟强，男，汉族，1972 年 04 月 19 日出生，住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红土坎村 48 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立案调查，发现 2025 年 7 月 16 日你（单位）在三亚市吉阳区龙坡村三组 8 号仓库内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经查，你（单位）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货值金额 28878 元，违法所得无法算清，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二）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等”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 2 份、上家送货单据、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97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或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提出申请听证，你（单位）提出：1、家庭连遭变故，精神与经济双重打击，经济陷入极端困境，无力承担高额罚款。2、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承诺立即改正。3、郑重承诺将立即对涉案物品配合贵局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证今后一定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守法经营，绝不再触碰任何环保红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部分理由成立，你（单位）属初次违法，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

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本机关予以采信。你（单位）提交的材料证实家庭连遭变故，经济陷入极端困境，确无能力承担 35000 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因重大家庭变故导致生活确有困难的情形，可作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考量因素。原拟处罚意见虽符合法定裁量范围，但未充分考量你（单位）家庭重大变故、经济极端困难等特殊情况。为贯彻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平衡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你（单位）实际承受能力，决定对你（单位）处罚幅度予以调整：将罚款金额由 35000 元调整为 15000 元。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商务、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经济困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五项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二、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1320 箱。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

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月21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